响应文件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摘要说明**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勾臂车、压缩箱喷绘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概况 | 深圳市龙华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主要经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分类、运输、处理及固体废物的治理；绿地养护、污水处理、环境监测及治理等环卫业务。根据2022年11月3日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发的《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清洁能源生活垃圾转运车外观喷绘更新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1）及2022年12月2日下发的《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清洁能源环卫作业车辆外观喷绘全面更新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2）文件要求，环境公司拟为18个勾臂车驾驶室及67个压缩箱进行外观更新喷绘。 |
| 3 | 招标内容 | 拟确定两家满足条件的喷绘公司负责深圳市龙华环境有限公司18个勾臂车驾驶室及67个压缩箱外观更新喷绘工作；招标完成后，与中标单位签订喷绘服务合同，喷绘工作需于2023年5月10号前完成，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履约。 |
| 4 | 计价方式 | 据实结算，但支付总价不高于合同价。 |
| 5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为480000元。总价超出投标控制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 6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平台）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投标报名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为深圳市喷涂维修服务类合法注册公司，具有独立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维修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2.同一维修服务公司总公司只能有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
| 9 | 资格后审方式 | 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按照《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
| 10 | 评定标方式 |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 11 | 投标担保 | 不提供 |
| 12 |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 13 | 合同款支付 |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车辆实际喷涂数量实际费用计费，按合同约定等进行支付。 |
| 14 | 评标细则 | 详见下表（评分细则）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 | --- | --- | --- | --- |
| **一、价格部分** | | | | **10分**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1-（投标报价-最低价）/最低价]×价格权重×100，当价格分＜0 时，取 0。 | | | | 按公式计算 |
| **二、商务部分** | | | | **65分**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综合评分法 |
| 1 | 经营规模 | 8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经营规模情况，分档评分。  1.“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额每年都在＞500万元”的，得8分；  2.“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额每年都在：200万元≤营业额≤500万元，得6分；  3.“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额每年都在：200万以下，得5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公司流水及税收等带公章的证明文件。 | 评委打分 |
| 2 | 企业负责人资质 | 12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资质证书、负责人个人征信、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1.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证，得5分；  2.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得3分；  3.负责人诚信企业家，得2分；  4.负责人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国家、省、市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行业组织等机构颁发的证书不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累计共10分。 | 评委打分 |
| 3 | 喷涂案例 | 15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公司2019年以来喷涂实际案例，分档评分。  1.有国有企业和政府相关单位维修喷涂案例：3例及以上，得15分；  2.有国有企业和政府相关单位维修喷涂案例：2例，得12分；  3.有国有企业和政府相关单位维修喷涂案例：1例，得6分；  4.其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评委打分 |
| 4 | 经营场地 | 15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公司经营场地面积。  1.经营场地面积≥2000平方米，得15分；  2.500平方米≤经营面积＜2000平方米，得10分；  3.经营面积＜500平方米的，得5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公司经营场地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 评委打分 |
| 5 | 服务便利性 | 15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范围内（以华富工业园为中心）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接到电话后能够在10分钟内到达招标人处协助人解决问题，得15分；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接到电话后能够在11-20分钟内到达招标人处协助人解决问题，得8分；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接到电话后能够在21分钟内到达招标人处协助人解决问题，得5分。其他情况或无响应，得0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经营场所地址定位到龙华环境有限公司华富项目部的地图导航截图，截图需显示到达时间及公里数，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评委打分 |
| **三、技术部分** | | | | **25分** |
| 1 | 总体服务方案 | 20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如下：  1.时间节点及工作任务安排合理  2.喷绘方案的完整性  3.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全面  4.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方案资料，满足一项得5分，累计共20分。 | 评委打分 |
| 2 | 诚信评价 | 5 |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征信有效证明材料，有得5分，无0分。 | 评委打分 |